

##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标施工监理标 [E3300000007000287001001] 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 2020/6/18】 【我要打印】 【关闭】

项目编号: E3300000007000287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经浙发改农经[2019]509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本项是以防洪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提升海塘沿线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堤标加固海塘总长17.32公里(其中十一塘段10.56公里、三山北涂段3.23公里、三山涂段3.53公里),堤标加固水闸5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1座;沿塘生态修复115.08万平方米,新建护塘河总长9.84公里,护岸总长19.68公里;新建巡查站4处以及沿线防护林、慢行系统、游步道等配套设施。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97442.95万元,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防洪挡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建设地址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计划于2025年建成。项目业主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委托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标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堤标加固海塘总长17.32公里(其中十一塘段10.56公里、三山北涂段3.23公里、三山涂段3.53公里),堤标加固水闸5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1座;沿塘生态修复115.08万平方米,新建护塘河总长9.84公里,护岸总长19.68公里;新建巡查站4处以及沿线防护林、慢行系统、游步道等配套设施。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97442.95万元,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防洪挡潮标准为100年一遇。招标范围: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除外)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工程监理服务期84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254650.92万元,采用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一) 投标人:

-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3、投标人具有自2005年5月1日以来(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签署日期为准)已完工的新建(或加固或堤标)防潮(洪)标准≥50年一遇的海堤(塘)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工程规模的,还应提供有关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依据);4、投标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3、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三) 其他

- 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4、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拟派监理工程师(建设部颁发的除外)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5、第1条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kb.zmctc.com>,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见面开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1)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原则上不得派代表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应全程参与不见面开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线下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2)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投标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4)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5)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6)招标人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

标。(7)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8)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功能进行异议(点击“我有异议”按钮,并选择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招标人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9)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确认后招标人公示开标结果。(10)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附件2《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尽责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提前阅读并熟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手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界面下载、查看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0年06月18日至2020年06月24日**。
-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0年07月03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0年07月07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3日 15:00**;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2号楼6楼  
联系人: 陈工(业主)、董开服(代理)  
联系电话: 0576-88909125(业主)、17757122159(代理)

招标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507902253** 位访问者

